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 期 (总第 78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2月17日

第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京司发〔2022〕40号) (5)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京司发〔2022〕42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价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10号) (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2〕12 号) (6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经营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履约检查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2〕39 号) (7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

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2〕46 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7, 2023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Legal Service System in Beijing (2021—2025)”

(Jingsifa〔2022〕No. 40)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Standardized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Institutes

in Beijing (2022—2024)”

(Jingsifa〔2022〕No. 42)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of Emergency Response Specialty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10)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Further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the Handling of Commercial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Business (Jingrensheshichangfa〔2022〕No. 12)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Inspecting Commitment Fulfillment of Commercial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Institutions (Jingrensheshichangfa〔2022〕No. 39)	(7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Medical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renshegongfa〔2022〕No. 46)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司发〔2022〕40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行业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已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司法局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首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二)“十四五”时期首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

(四)基本原则

(五)“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三、坚持和加强党对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六)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七)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

四、加快推进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八)统筹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

(九)支持生态涵养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十)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多元供给

(十一)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五、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

(十三)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精准服务

(十四)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十五)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六、持续提升首都市民法治素养

(十六)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十七)精准普法取得新成效

(十八)发展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

七、统筹保障司法公正和法律服务行业发展

(十九)健全完善律师管理体系

(二十)全面推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二十二)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

(二十三)完善仲裁工作体制机制

(二十四)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

八、服务首都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十五)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

(二十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二十七)深化城乡基层依法治理

(二十八)强化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十九)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三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

九、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

(三十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十三)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十四)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

(三十五)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十、规划实施保障

(三十六)强化组织领导

(三十七)加强经费保障

(三十八)强化监督考核

(三十九)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推动首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首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工作改

革方案,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

“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制度规范,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名义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先后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北京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发布《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法律咨询纳入市委、市政府“七有”“五性”民生监测指标体系,“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纳入《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法治政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成全国面积最大、功能最全的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区、街道(乡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7000多个,实现四级实体平台全覆盖;建成市、区两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一体化呼叫系统,设置坐席142个,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建成以北京法律服务网为基础的“1+3”网络平台,实现群众法律需求“一端发起·三台响应”;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

累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达 353 万余次,群众满意率保持在 95% 以上。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5 万余件,公证业务 460 万余件,司法鉴定业务 39 万余件,仲裁案件 2.4 万余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65 万余件;3.6 万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推出 180 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圆满完成“七五”普法任务,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9000 多名,“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达到 74 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 100%,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现 100% 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全面加强,法律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各类法律服务机构 1.8 万余个,法律服务人员 8.5 万余人,涉外律师 4000 余人,170 名律师进入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35 家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290 个,1 家法律援助民非机构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在如期完成《国家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2019—2022 年)》的基础上,本市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十四五”时期首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进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持续

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新时代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延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防控疫情,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同时,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供给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各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还不够均衡,资源配置还不够充分;有效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协同发展的机制还不健全,行业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队伍结构还不够合理,国际竞争力还不够强;法律服务供给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首善标准,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首都新发展格局,持续增强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稳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深入推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作出更大贡献。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保障人民权益,维护人民利益。坚持公平正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追求。坚持首善标准,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发展。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法律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增强公共法律服务总体供给能力水平。

(五)“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服务机构设置布局更加合理,管理规范,有序发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运行管理更加规范,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更加健全,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法律服务产品更加丰富,服务领域更加广泛,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

选率和满意率显著提升。

——“八五”普法规划高质量实施完成。全面实施北京“八五”普法规划,在完善首都大普法格局、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取得全新突破。持续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实际成效,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普遍共识,形成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配套制度更加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得到全面实施,统筹律师资源,有效巩固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持续加强财政保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监管、评价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便民惠民措施不断推陈出新。

——充分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律师执业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律师执业管理更加规范,律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履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的能力显著提升,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涉外律师人才数量不断提升,在现有基础上设立涉外律师培训基地 40 家。

——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效。首都公证行业“政治、政法、国

家、公益”的属性定位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夯实，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质效显著提升。公证行业监管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备，公证机构内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及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公证机构布局更趋合理，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利企便民举措体系化开展，公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公证员队伍规模稳步扩大，涉外公证人才数量增长明显。

——切实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市、区两级行业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建立健全行业诚信等级评价机制，完善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制度和准入退出机制。加强质量建设，定期开展质量评查和能力评估。事中事后监管更趋严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围绕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推进信息化建设，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优化服务资源布局，打造一批高资质、高水平的“标杆级”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全国范围内富有影响力的司法鉴定行业品牌。

——实现首都仲裁工作新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仲裁改革的精神要求，以彰显仲裁公益性、提升仲裁工作质量、提高仲裁公信力为基本导向，完善仲裁体制机制，提升仲裁服务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充分发挥仲裁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多元化解矛盾机制建设。聚焦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强制度供给，优化仲裁发展环境，加强涉外仲裁人才培养，促进仲裁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深化构建首都大调解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人民调解中心为枢纽、人民调解工作室为延伸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深入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资源,在有条件的区建立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研究探索商事调解工作。加强调解协会建设,拓展协会职能作用。加强“智慧调解”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完善移动端应用。

专栏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区、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成率(%)	100%	约束性
2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总体实现7×24小时服务(%)	100%	约束性
3	法律服务事项网上办事实现率(%)	100%	约束性
4	乡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100%	预期性
5	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及率(%)	100%	预期性
6	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家)	≥50	预期性
7	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数量(家)	≥5	预期性
8	每万人拥有执业律师数(人)	20	预期性
9	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	100%	预期性
10	区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1	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率(%)	100%	约束性
12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件)	120	预期性

13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率(%)	100%	预期性
14	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100%	预期性
15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6	每十万人拥有公证员数(人)	≥ 2.2	预期性
17	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家)	≥ 3	预期性
18	面向世界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数量(个)	1	预期性
19	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数量(家)	1	预期性
20	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1	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2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占人民调解员总数比例(%)	15%	预期性
23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数量(家)	≥ 1	预期性
24	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参训率(%)	100%	预期性

三、坚持和加强党对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六)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首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要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完善党领导法律服务工作的制度机制,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七)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首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遵循行业特点、规律,适应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展主题活动、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四、加快推进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八)统筹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发展,推动律师事务所向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布局,通过税收优惠、奖励补贴、简政放权等政策吸引律师开办新所、律师事务所设立同城分所,推动公证处在群众需求旺盛区域设立便民公证窗口。通过政府采购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引导律师等服务力量跨区参与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九)支持生态涵养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支持中心城区法律服务资源聚集地区与生态涵养区建立多种形式的对接机制,通过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活动,促进各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公证服务资源布局统筹,解决“一人处”问题。依托市法律援

助基金会持续在生态涵养区推进“惠农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和“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提升生态涵养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实施“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运用网络服务、远程视频服务等方式,满足生态涵养区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专栏 2 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依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北京法律服务网,通过远程视频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为生态涵养区群众提供远程法律服务。2025 年前,建成我市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十)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多元供给。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团队持续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为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两区”建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对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办案工作衔接,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科学准确的证据支持。进一步完善基层调解组织网络,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十一)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全面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完善公益服务制度,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机制。加强特殊群体服务指导,针

对各类群体不同特点,精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对于行动困难的老年人、残疾人可建立绿色快速通道或者提供上门服务。

五、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市、区、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在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深化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促进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衔接,实现全科服务和流转工作标准化。推动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与司法所、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等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推动在校园、军营、创业园区等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品牌,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信息查询、流转引导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专栏3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项目

贯彻落实《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技术规范》和《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十三)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精准服务。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有效归并整合,建立完善转接机制,优化座席设置,按照统一标准与网络平台对接,提供“7×24小时”服务,接通率和满意率均不低于90%。提升热线平台精

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对现有坐席律师进行专业分类,与群众来电进行相对精准的匹配。进一步加强热线问答标准化知识库建设,提高应答标准化、一致性,强化回访评价、数据归集和分析。

(十四)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加强北京法律服务网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立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服务流程、统一受理指派、业务协同办理、服务全程监督、质效科学评价、智能大数据分析研判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强化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及时、高效、权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询、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数据信息查询、参照案例查询、司法行政和公共法律服务办事指引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高自助下单、智能语音及文本客服等智能化应用水平,提高在线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北京法律服务网在线办事功能,实现“一网通办”。

专栏 4 公共法律服务“智慧法律服务”项目

积极研究、探索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技术应用,开发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工具,不断丰富北京法律服务网功能,持续完善法律援助、律师执业保障与监管、司法鉴定执业、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各行业在线服务能力和精准服务水平,确保网络安全。

(十五)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深度融合,加强运营管理,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实现人民群众法律需求“一端发起·三台响应”。以网络平台为枢纽,不断丰富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协同综合调度平台的信息枢纽作用,全面提升

平台服务接入、流转调度、持续迭代、数据治理等各项基础能力。

专栏 5 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项目

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实体平台 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服务从“规范化”向“精准化”升级，优化网络平台功能及应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流程和法律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持续提升首都市民法治素养

(十六)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突出宣传宪法，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结合社会关注热点，利用专题电视节目，逐条开展民法典解读宣传，创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特色品牌。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切实加强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十七)精准普法取得新成效。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年度述法制度，探索建立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履职评议报告制度，推动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实时普法、全程普法。汇聚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影响。

(十八)发展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立足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推动法治文化供给，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供给更多高质量法治文化产品，加快法治文化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法治文化传播，实现法治文化建设制度健全化、产品多元化、阵地规模化、队伍集群化、传播智能化。

七、统筹保障司法公正和法律服务行业发展

（十九）健全完善律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律师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工作机制，规范律师辩护代理行为，提高刑事辩护代理质量，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参与诉讼和权利救济机制，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依法依规保障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加强律师执业管理，健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优化律师职业评价体系。完善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诚信建设和业务培训，优化律师队伍结构，大力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二十）全面推进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强化对行业“政治、政法、国家、公益”四大属性的教育引导。研究制定行业发展长期规划，压实“五方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高度重视信访投诉案件研判处置，全流程监管重大敏感涉众公证事项，健全公证质量监管机制和风险隐患防范化解

体系。分级分类打造品牌公证机构,培树特色公证业务,丰富利企便民举措,积极拓展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范围,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效。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切实减轻群众举证负担。统筹规划公证资源,通过政策倾斜和“大手拉小手”方式对生态涵养区公证机构进行帮扶,持续打造首都公证“半小时服务圈”。

(二十一)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持续做好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统筹实际需求和服务资源,落实保障措施。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继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依规办理死刑复核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实施评估,依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持续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与相关部门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专栏 6 法律援助提升工程
依法依规稳步扩大覆盖人群,切实将低收入人群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涉军维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每十万人每年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达到 120 件。 制定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标准体系,普遍实现由有经验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加强对民非法律援助单位的指导监管。

(二十二)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贯彻落实《北京市

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出台配套规范性文件。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优化布局、规模发展。落实司法鉴定人出庭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开展认证认可、能力验证工作，实施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能力提升计划，确保司法鉴定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质量评查和能力评估。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等级评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业务指引，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专栏 7 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计划

落实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鉴定有关资质认定工作要求，稳步推进本市相关工作。到 2023 年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专业资质认定覆盖率达到 100%。

（二十三）完善仲裁工作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北京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紧紧围绕健全仲裁工作组织运行和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优化仲裁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仲裁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以委员会为核心，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治理机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升案件管理水平，激发仲裁工作活力，保证仲裁裁决质量。规范仲裁员选聘和管理工作，推进仲裁秘书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推动仲裁与人民法院、调解组织之间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发挥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的作用，开展商事调解、争议评审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完善争议解决服务机制，不断延伸仲

裁法律服务链条。

(二十四)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适应新形势要求,认真做好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审核和发证工作,不断提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规范化水平。贯彻《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市实施意见,促进法律职业人员形成共同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

八、服务首都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十五)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实现村(社区)、街道(乡镇)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全覆盖。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智慧调解”建设,建立智能、便捷、高效、互联互通的调解信息化平台。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素质,积极发展专业化、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完善人民调解员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二十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拓展业务领域,健全诉调衔接机制和司法确认程序。发挥首都律师资源优势,深入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加强律师调解室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引导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检察听证工作,

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引导当事人委托律师代为进行;对于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二十七)深化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活动,强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落实北京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基层矛盾调处、公共法律服务等“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平台”建设。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管,定期进行复评。健全完善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到2025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

专栏8 “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项目

贯彻落实《北京市“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实施方案》,优先发展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切实提升法律援助保障水平 and 质量,创新乡村法律服务多元供给,推进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施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活动、“党支部结对”活动。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方法,实施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进乡村活动,推进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创新乡村法治文化建设。

(二十八)强化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出台我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提升司法所整体工作

水平和服务能力。强化司法所工作职能,提高司法所协调推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综合保障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能力,发挥司法所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功能,统筹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

(二十九)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提档升级,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研究制定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拓展服务领域,明确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完善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等工作机制,促进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线上与线下服务的有机结合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升村(居)法律顾问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同感,确保人民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及时、便捷、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三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推进各级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平台业务数据整合,依托公共法律服务数据中心、数据库,全面汇聚各公共法律服务信息系统数据。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管理应用机制,以数据中心为支撑,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分析研判系统,建立法律服务人员、服务事项及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的数据分析模型,不断提高数据分析、展现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衔接联动,加大信息共享,切实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有效防控和化解社会风险发挥积极作用。

九、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十一)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统筹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建立健全科学、严谨、开放的准入机制,努力扩大增量,从源头上促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的发展。“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管理和使用,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提高决策法治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鼓励公职律师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法律援助。健全公司律师制度机制,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与企业规范管理工作。市律师协会加强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建设,研究制定业务指引和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培训、交流、研讨活动。

(三十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健全完善“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机制。增强“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依托行业商会、协会拓展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领域,发挥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决中心建设,建立涉外商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衔接联动的争议解决机制。落实公证利企便民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公证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

专栏 9 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的实施方案》，与市工商联进一步加强合作，着力从宣讲政策法律、开展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开展业务培训、提供意见建议等方面进一步推进“万所联万会”工作的长效开展，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十三)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京津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协作交流。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载体，丰富服务内涵，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利共享和高端法律服务的有效供给。深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管理协作，推动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区域法律服务市场。

(三十四)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积极参与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和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加强仲裁机构专业化国际化建设，持续改进仲裁规则，拓展国际仲裁业务，培养涉外仲裁人才，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进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积极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支持北京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工作。

专栏 10 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民商事争议领域涉外仲裁和涉外调解业务，推进北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工作，支持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落地。

(三十五)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围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北京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意见,科学规划和组织实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领域的人才培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加快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国际化水平。

专栏 11 促进法律服务行业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优化司法行政审批服务,力争实现不见面审批,支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开拓市场,支持本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力度,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十、规划实施保障

(三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推动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并抓好落实。要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确保取得实效。

(三十七)加强经费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十八)强化监督考核。指导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自查评估,开发、完善信息化监管工具。引入第三

方评估机制,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行定期评估,提高规划评估的客观公正性。持续做好“七有”“五性”工作,以“公正性”指标监测为动力,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障考核指标稳步提升。

(三十九)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大专院校、公益基金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拓宽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筹资渠道,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加强理论研究,利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富集优势,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研究。加强舆论引导,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果和典型事例的有效宣传,树立公共法律服务良好形象。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 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京司发〔2022〕42 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市局相关处室:

《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第十二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结合本区基层司法所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推进规范化建设,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司法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提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北京、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中的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 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司法部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全面加强司法所干部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基层法治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

为全面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北京、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司法所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司法所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坚定司法所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为人民服务。以服务为民为根本遵循，聚焦新时代司法所新职责新使命，聚力全面推进司法所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践行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动基层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优化便民利民举措，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统筹推进。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放在贯通全面依法治市“最后一公里”和司法行政工作全局“一盘棋”来谋划，立足于司法所作为基层法治工作机构的职能定位，统筹好当前实际和长远发展、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执行标准和指导监督、“硬件”和“软件”等关系，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司法所规范化发展的薄弱环节和业务工作的短板弱项，采取针对性措施，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切实解决司法所工作人员力量不足，能力素质与新承担的基层法治工作职责不相匹配的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细化业务规范流程，更加注重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提

升。

——坚持强基导向。按照“首善一流”的标准，践行为民服务宗旨，注重示范引领，结合基层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基层法治建设情况和司法所工作实际，打造亮点纷呈、各具特色的“北京品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良好成效，全面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水平，实现司法所政治建设进一步健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备，人员力量进一步充实，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跃上新台阶，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司法所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首都社会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四）年度目标

——2022 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年。开展司法所专项调研和“法治体检”，全面厘清司法所人员力量、队伍素质、基础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问题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增强工作针对性，有序有力推进。落实市委编委《关于本市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市司法局《关于落实部分行政执法权下放实行综合执法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所工作职责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3 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落实司法部有关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要求,出台全市司法所工作规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基导向,聚焦司法所新时代的职责和任务,明确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各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责任、列出台账、细化措施、逐项销号,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完善司法所工作布局,推动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2024 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及时查漏补缺,巩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果,全面总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效,建立常态长效机制,推出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一批实践成果、制度机制成果、理论成果。司法所队伍力量充实、保障有力,业务精通,整体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显著提高,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作用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政治建设

1. 坚持政治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建立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切实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入脑入心入行,科学指导工作实践。

2. 严格组织生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要求,在街道(乡镇)领导下,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参加“三会一课”。积极推进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党性锻炼,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落实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 业务建设

4. 深入推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为指引,充分发挥司法所的依法行政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协助街道(乡镇)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统筹、依法决策、办公会会前学法、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主任(乡镇长)办公会等依法行政制度机制。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实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探索开展司法所在基层综合执法方面履行执法监督工作,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协助街道(乡镇)综合执法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街道(乡镇)综合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组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化解行政争议。

5.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履行司法所在调解工作中的日常指导职责,依法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完善调解工作制度,提升调解工作水平,确保社区(村)、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规范设立,并有效发挥作用。履行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职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助社区(村)、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积极参与街道(乡镇)未诉先办工作,切实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矛盾纠纷及时化解。街道(乡镇)行政调解职责清晰,作用发挥明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街道(乡镇)有机衔接,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6.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八五”普法规划,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进家庭等主题活动,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贯彻落实全市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建设并加强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北京市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

作实施方案,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 3 名乡村“法律明白人”。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每个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至少建设 1 个法治文化阵地,更好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

7.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充分依托街道(乡镇)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设置社区矫正宣告场所,配备相关办公设施和信息化设备,保障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开展。严格落实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严格落实矫正小组、矫正方案及日常考核、分类管理等措施,熟悉掌握社区矫正对象“九清楚”情况。对社区矫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规范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按期召开动态分析会议、摸排社区矫正对象有关情况,录入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及时全面、准确无误。与派出所建立信息通报、定期会商、联合管控等工作制度。依法组织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帮扶。

8. 认真协调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和工作措施。加强帮教对象衔接、排查走访和帮扶救助工作,促进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特别要防止重大、恶性重新犯罪案事件发生。安置帮教人员台账清楚,分类明确,重

点人帮教工作方案(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实名制帮教小组真实有效。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维稳安保工作期间及其他重点时段安置帮教对象安全稳定。

9. 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依托司法所、街道(乡镇)综治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加强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结合街道(乡镇)工作实际,科学规范划分功能分区、配备装备设备。推动司法所与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综合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指引群众申请法律援助、获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做好村(居)法律顾问沟通联络和监督考核工作,探索建立司法所代收行政复议申请等便民机制,实现“一站式”服务。发挥司法所贴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从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出发,确保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可及性。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三) 干部队伍建设

10. 强化工作力量配备。区司法局积极协调街道(乡镇)保持司法所干部队伍稳定,切实加大司法所人员的招录力度,在编制内及时补充人员力量,使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比例进一步提高。司法所至少有1名法律专业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法制工作。对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强人民调

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区司法局积极协调街道（乡镇）落实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力量。

11. 强化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按照分级分类、线上线下、统分结合的原则，建立司法所业务培训长效机制。市司法局每年组织司法所所长示范培训，着力提升司法所所长业务能力和领导水平。区司法局科学设计教育培训内容，采取线上培训、集中培训、分批轮训、岗位练兵、学习交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司法所新增人员及时进行岗前培训，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保障能力建设

12. 完善制度机制体系。市司法局统筹谋划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制度机制。区司法局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市司法局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司法所管理制度机制。区司法局协调指导街道（乡镇）健全完善司法所运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内容科学、运行高效的制度机制体系。立足司法所新职能新任务，全面规范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深化所务公开制度，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司法所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和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

13. 强化规范用房。区司法局坚持以业务指导和监督为抓手，积极协调街道（乡镇）规范设置司法所办公和业务功能用房。司法所用房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其中业务功能用房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鼓励通过增加面积、优化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

意度和获得感。独立设置档案室(或者独立区域),规范档案保管,确保档案存放安全。新改扩建司法所应按照司法部《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14. 深化信息系统应用。将司法所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总体布局,市司法局积极搭建统一的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司法所工作相关业务系统应用入口,努力实现共性数据“一次录入、多方共享”,以信息化提升司法所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拓展服务覆盖面,基于“京通”“京办”等智慧城市基础共性平台,实现司法所工作移动化应用,逐步提升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能力。区司法局积极指导各司法所持续推进业务系统深度应用,提升基层“智慧法治”水平。有条件的司法所可设置自助服务设备,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服务体系。

15. 保障司法所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区司法局积极指导协调街道(乡镇),确保北京市《关于实行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的通知》规定的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待遇落实到位。

三、工作要求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司法局要充分认识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对于贯通全面依法治市“最后一公里”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主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安排部署和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街道(乡镇)领导司法

所规范化建设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健全领导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区司法局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加强对司法所业务规范化建设的指导监督,形成“一盘棋”。

17. 强化工作措施。各区司法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统筹,做到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与基层法治建设相结合、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相结合、规范达标与创新发展的相结合、法治保障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区司法局指导与街道(乡镇)综合保障相结合。要坚持精准施策,眼睛往下看,重心向下移,掌握实情,查不足、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出实招,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长效发展。要加强工作指导检查,通过调研、巡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整改,提升工作实效。

18. 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司法局要把工作重点放到狠抓落实和增强工作效果上,要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自查自评工作,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司法所在服务基层群众、服务中心工作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显著成绩和先进事迹,充分展示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新形象、新作为、新业绩,不断提升司法所工作的影响力、社会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为全面推进全市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价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1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城市运行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 号），拓展应急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提升首都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开设应急专业。现将《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应急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升首都城市管理能力,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根据《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应急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层级设置和专业方向

(一)层级设置

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纳入工程技术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二)专业方向

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包括安全工程、应急工程、消防工程三个细分专业。

1. 安全工程专业包括安全技术、职业健康两个方向:

(1)安全技术:包括安全科学技术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

与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查、监测、检验、咨询评价与评估认证;事故预测预防与调查分析,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与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等技术工作。

(2)职业健康: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生产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检测、控制技术;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职业健康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职业健康防护用品研制、开发;职业健康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2. 应急工程专业:

包括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与指挥调度,城市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应急体系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评估,重大灾害应急处置,抗洪抢险、森林灾害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应急事故救援;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开发与推广,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等相关应急工作。

3. 消防工程专业包括火灾预防、消防救援两个方向:

(1)火灾预防:包括消防规划与消防技术标准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工程施工等相关消防技术工作;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与监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检验;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和管理,火灾事故研

究分析、火灾物证技术鉴定,消防科技项目开发,消防产品设计、评定、生产。

(2)消防救援:包括消防救援技术训练及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预案、技术、规程等体系研究与制定,参与消防救援行动或为消防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方案、处置对策;消防救援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管理,装备技术设计、研发制造与维护管理等相关消防技术工作。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申报人员通过评审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后,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审机构

(一)正高级评审机构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应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承担。

(二)副高级及以下评审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市应急局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应急)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应急专业副高级、中级和助理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出参评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考核,按照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票数的即为评审通过。

(五)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中、初级通过人员名单在市应急局网站公示,副高、正高级通过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减少应急领域人才重复评价。在符合《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中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的基础上,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并注册的,可按国家及本

市职业资格管理相关规定对应安全工程专业和消防工程专业相应级别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二)加强对应急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职称申报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验收公示等环节发现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申报人资格,纳入失信黑名单。工作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原《关于开展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5〕16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应急专业职称评价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从事应急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员

(一)基本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助理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业务工作基本方法和技能;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 (5)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安全工程专业

- (1)从事安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

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安全工程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安全生产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熟练运用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多次参与安全工程项目,或多次参与完成安全设施设备的调试运维工作,在保障安全运行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制度、战略发展规划,并发布实施;或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项目子项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

2. 应急工程专业

(1)从事应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领域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应急管理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应急救援、防灾减灾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应急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熟练运用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在应急处置、应急演练中的技术问题。多次参与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演练项目,或多次参与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或多次参与应急物资储备评估、规划、建设,或多次参与开发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或多次参与应急或防灾减灾设施设备的开发、调试运维工作,或多次参与应急救援项目的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效;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标准、制度、战略发展规划、预案,并发布实施;或作为本单位应急救援项目子项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

3. 消防工程专业

(1)从事消防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消防安全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消防工程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消防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消防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熟练运用消防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火灾预防、消防救援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多次参与消防工程项目,或多次参与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与监控,取得较好成效;或多次参与消防救援行动和演练、比武竞赛任

务,发挥较大作用;或参与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救援标准、预案、技术、规划、规程,并发布实施;或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项目子项负责人,在消防工程项目管理、消防救援行动、消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应急专业领域,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技术报告、设计文件、安全或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报告、技术标准、专著(独立撰写)、编著(本人参与撰写)等,或作为参与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2项及以上。

四、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应急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安全、应急与消防工程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工程技术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安全工程专业

(1)从事安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能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安全生产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熟练运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解决生产过程中本专业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主持完成重大安全生产项目、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革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并发布实施;或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2. 应急工程专业

(1)从事应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设计实践经

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熟练运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解决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应急、防灾减灾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应急救援、防灾减灾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从事应急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备丰富的应用实践能力,熟练运用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在应急处置、应急演练中的技术问题。多次参与技术密集、难度较高、复杂性较强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演练项目,或主持完成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或多次参与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或主持完成应急或防灾减灾设施设备的开发、调试运维工作,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标准、制度、战略发展规划、预案,并发布实施;或作为本单位应急救援、防灾减灾项目专业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3. 消防工程专业

(1)从事消防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能力,能解决消防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作为主要参与人完

成省部级及以上消防安全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发表的消防安全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制定国家、省市、行业消防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从事消防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熟练运用消防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火灾预防、消防救援等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主持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项目、重大消防安全技术改革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多次参与重大消防救援行动和演练、比武竞赛任务,发挥重要作用或取得优异成绩;或作为本单位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项目专业负责人,在消防工程项目管理、消防救援行动、消防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应急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技术报告(项目负责人)、设计文件(项目负责人)、安全或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技术标准(排名前十编写国家标准,或排名前五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专著(独立编写)、编著(编写人员排名前三)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获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或承担重特大地震、地质、水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和重特大火灾、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以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有关重大任务,成绩特别突出且个人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安全工程专业

(1)从事安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安全生产领域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安全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了本专业发展;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的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安全生产规划、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安全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备很强的技术实践能力,熟练运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难度高、复杂性强的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安全生产重大项目或重大技术改革项目,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安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发挥核心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应急工程专业

(1)从事应急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很强的研究能力,能解决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应急、防灾减灾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了本专业发展;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的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应急救援、防灾减灾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应急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备很强的技术实践能力,熟练运用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在应急处置、应急演练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多次参与技术密集、难度高、复杂性强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演练项目,或主持完成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或多次参与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应急工程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发挥核心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 消防工程专业

(1)从事消防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能力,能解决消防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省部级及

以上消防安全领域相关研究课题或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消防安全领域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推动了本专业发展;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制定国家、省市、行业消防安全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

(2)从事消防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具有很强的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熟练运用消防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够解决火灾预防、消防救援等领域难度高、复杂性强的技术问题。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消防安全重大项目、重大消防安全技术改革项目,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消防安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发挥核心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多次参与难度大、复杂性强的消防救援行动和演练,做出突出贡献。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应急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技术报告(项目负责人)、设计文件(项目负责人)、技术标准(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专著(独立撰写)、编著(编写人员排名前三)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2〕1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业务分类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以下三类: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机构”)变更经营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

二、管理权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经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三、便民措施

(一)实施全程网办,经营性机构可以登录指定的政府网页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人力资源服务备案或报告申请,在线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管理、经营性机构年度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事项也纳入信息系统。

(二)线下全城通办,经营性机构可以选择全市任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线下方式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并将材料转递至经营性机构注册或经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办理。

(三)部分业务免申即办,经营性机构发生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变更时,无需向许可或备案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报告材料,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信息直接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相关信息变更,变更完成后及时通知经营性机构。

(四)推进减时限减材料,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般审批方式)10个工作日办结,告知承诺方式线上0.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当场办结;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经营性机构变更经营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报告等业务,线上1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当场办结。除个别业务特殊需求外,经营

性机构一般只需提供业务申请表、场所使用权材料、职业中介活动制度(一般审批方式申请),或业务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五)提供免费邮寄服务,须依法送达经营性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文书材料,经营性机构选择邮寄方式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提供免费邮寄送达服务。

四、市场监管

按照“注册地为主、经营场所地为辅、相互协调配合”原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做好经营性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坚决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人力资源市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经营性机构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由受理申请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经营性机构实施履约检查,并对经履约检查被认定为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经营性机构进行处理。

五、工作要求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与本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要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职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服务到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规范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经办工作,不得擅自提出法律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标准和要求。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19〕14号),《关于调整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字〔2020〕39号),《关于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5号)等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规程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规程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一、申请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有“职业中介活动”项目的法人企业。

二、许可条件

(一)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所需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开办资金和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关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条件的规定;

(二)有健全可行的职业中介活动制度;

(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三、申请许可服务范围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二)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四、受理机关

申请人所在注册地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受理机关。

五、一般审批方式

(一) 申请材料

1.《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

2. 属于首次申请

(1)场所使用权资料(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的,提供获得无偿使用权的材料;有偿使用办公场所的,提交租期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协议);

(2)职业中介活动制度内容应包括:服务流程、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应含有对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的规定)、招聘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风险提示。

3. 属于增减许可服务范围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职业中介活动制度(内容同上)。

4. 属于延续有效期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场所使用权资料(内容同上);

(3)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在许可期限届满 30 日前提交。

5. 申请“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需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制度、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二) 受理审批流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审批流程如下: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补正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 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4. 相关文书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送达申请人。

六、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具体释义

1. 告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和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惩戒措施等内容。

2. 承诺:申请人承诺其符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后果。

3. 审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作出承诺,并提交符合规定材料的申请人,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4. 监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管。

(二)申请材料

1.《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3. 申请人申请增减许可服务范围或延续有效期限的,应提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申请人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在许可期限届满 30 日前提交。

(三)受理审批流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审批流程如下: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如为线上申请,应在 0.5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个小时)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为线下申请,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与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信息不一致的,退回本次申请,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请人。

4. 相关文书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送达申请人。

(四)履约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之日起,3 个月内或受理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开展履约检查,并出具检查结果。申请人不得拒绝履约检查。

(五)惩戒信息公示和失信修复

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信息公示标准和公示时间以及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异议处理

1.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应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2. 申请人认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履约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应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对结果仍存异议,可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一、备案人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标有“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法人企业。

二、备案业务范围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二)就业和创业指导;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四)人力资源测评;

(五)人力资源培训;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一般包括:招聘流程管理;绩效评估;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其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备案材料

《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

四、备案机关

备案人所在注册地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备案机关。

五、备案流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流程如下：

(一)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备案。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在收到备案申请3个工作日内告知备案人，由备案人当场或后续补正。备案人补正后，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三)如存在申请备案事项不在备案范围内；备案材料未按期补正齐全或仍不符合要求；未公示经营场所地址等情况之一的，通知备案人说明不予备案原因。

(四)相关备案文书应在7日内送达备案人。

第三部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经营地址

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报告

一、报告人

经营性机构。

二、报告事项

(一)设立分支机构(非法人)；

(二)变更经营地址(非注册地址);

(三)终止经营活动。

三、报告材料

(一)《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

(二)设立分支机构

1. 外埠经营性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提供自身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有“职业中介活动”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并与上级经营性机构取得的许可或备案相对应。分支机构未申领《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上级机构标有分支机构住所的《营业执照》。

(三)变更经营地址(非注册地址)

已持有我市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需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终止经营活动

1. 终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需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 终止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的,可以交回《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四、记录机关

报告人所在注册地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记录机关。

五、记录流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记录流程如下：

（一）报告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场记录报告事项，需要更换《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应予重新打印。

（二）报告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在收到报告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报告人，由报告人当场或后续补正，报告人补正后，报告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记录报告事项。

（三）如存在申请报告项目不在报告范围内，报告材料未按期补正齐全正确或仍不符合要求，未公示变更地址等情况之一的，应通知报告人说明不予记录原因。

（四）相关报告文书应在 7 日内送达报告人。

第四部分 附则

一、经营性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本规程的规定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应以诚信为本，守诺履约为原则，如实按要求提供所需材料，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检查核查。

二、经营性机构可以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询下载表格，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三、经营性机构选择线下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或补送线上办理所需书面材料的，可以到注册地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窗口现场送交或邮寄送交，也可以选择其

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窗口现场代收转呈。

四、经营性机构申报经营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应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公示实际经营场所地址。

五、经营性机构委托代理人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且法人证书之业务范围有类似“职业中介活动”或“人力资源服务”表述的,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时,参照本规程执行。

七、本规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略)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3.授权委托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开展履约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2〕3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 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发〔2022〕12 号)有关规定,现就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性机构”),开展履行承诺情况检查(以下简称“履约检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履约检查时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准予许可后,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受理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指定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开展履约检查。

二、履约检查事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履约检查过程中检查下列事

项：

(一)是否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

(二)是否建立健全可行的职业中介活动制度。

(三)是否具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现有经营场所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的,是否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公示实际经营场所地址。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是否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包含“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项目的,是否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履约检查实施条件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履约检查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营性机构属于首次申请或申请延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应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二)经营性机构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增加“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项目的,应对是否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是否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等事项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实际情况与公示承诺内容不符的,应进行现场履约检查。

(四)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履约检查。

四、履约检查流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履约检查工作:

(一)确定开展履约检查的时间、方式和检查人员,如需实施现场履约检查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送达《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履约检查通知书》(附件1)。

(二)根据履约检查结果,作出履约情况认定。

(三)填写《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检查情况记录单》(附件2)。

(四)对开展履约检查前已迁往他区的经营性机构,在获知迁入地后,应通知迁入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为开展履约检查,并及时反馈《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检查情况记录单》。

(五)尚未使用电子文档和电子印章的,应将相关书面材料保留存档。

五、履约检查结果处理

(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人力资源市场主管科室完成对经营性机构的履约检查后,检查结果与承诺事项相符的,应作出

履行承诺认定；对违反履约检查事项之一项及以上的，应作出虚假承诺认定，并及时通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行政审批部门。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被认定为虚假承诺的经营性机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六、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现场履约检查通知书
（略）

2. 北京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检查情况
记录单（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2〕4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工伤医疗和康复服务行为，合理使用工伤保险基金，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工伤医疗和康复服务行为,合理使用工伤保险基金,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国家、本市关于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职工(含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工伤职工)的就医活动,以及工伤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以下统称服务机构)开展的医疗和康复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本市工伤医疗和康复政策,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工伤医疗和康复政策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伤医疗和康复事务管理、医疗数据统计分析及信息报送,以及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以下统称“三目录”)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工伤保险经办事务。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工伤康复申请核准、工伤医疗和

康复费用的审核与结算等工伤保险经办事务。

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工伤职工的医疗救治、康复等工作。

第二章 协议管理

第四条 本市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布局合理、方便工伤职工就诊的原则,并结合本市实际,在公开公正、自愿申请、平等协商基础上,选择医疗服务水平高、社会信誉度好、信息化程度高、管理科学规范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五条 服务协议原则上每年签订一次。服务协议除应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质量、服务期限、费用结算、付费方式、医疗行为监管和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外,还应根据工伤医疗、康复政策和管理服务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协议文本。

第六条 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三)建立具备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功能的工伤医疗信息系统;

(四)临床及辅助科室设置、仪器设备配备等须达到国家、本市规定的相应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能够满足工伤医疗救治或康复需

求；康复机构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准入条件；

(五)遵守国家、本市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六)遵守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意承担工伤医疗、康复服务事务，积极配合工伤保险职能部门工作。

第七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规范服务机构评估确定规则和程序，探索社会多方参与的评估机制，积极听取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等专家意见，评估确定过程要主动接受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

第八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机构发放北京市工伤医疗(或康复)机构标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单。

第九条 服务机构应在显著位置悬挂服务标识，不得伪造、转让或损毁服务标识。终止或解除服务协议的，经办机构应收回服务标识。

第十条 服务机构应配备专(兼)职工伤保险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各项规定，做好医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及时准确向工伤职工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就医服务及结算流程等，积极主动开展好工伤医疗和康复工作。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应加强工伤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对工伤职工的身份、工伤和参保等相关信息的联网查验和核对功能，

切实保障工伤医疗工作的开展。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对服务机构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培训,及时通报政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变化情况。要及时审核服务机构申报的医疗和康复费用,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支付,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拒付或追回。

第十三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会同信息化部门共同加强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支持指导服务机构做好系统对接,强化数据共享,及时准确向服务机构提供工伤职工相关必要信息,以及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等目录信息。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协议强化对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通过数据监控分析和预警提示、日常检查、定期考核、受理举报投诉等多种措施,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三章 服务管理与就医管理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实行首诊负责制,不得推诿工伤职工就医。服务机构收治工伤职工时,应当核对工伤职工的身份信息、工伤信息和参保信息,按规定在病历记录中详细记载伤害发生时间及原因,明确伤害部位和程度,根据伤情出具诊断证明,并积极配合社会保险部门调阅病案、病历、诊断证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应遵守工伤医疗管理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做到因伤施治、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规收费,杜绝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以及挂床、冒名或虚假就医等违规行为,

严格入、出院标准,治疗终结须及时为工伤职工办理出院,不得带检查和治疗项目出院。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应如实诊断工伤伤情,甄别工伤伤情与非工伤伤情,并应当依法依规开具处方,因工伤治疗需要为工伤职工出院带药量或门(急)诊开药量一般不超过4周。

第十八条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服务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急救,伤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入服务机构进行治疗。工伤职工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就医凭证,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到服务机构就医。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因伤情确需到外埠医疗机构就医的,须经服务机构出具转诊证明,报参保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可到外埠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第二十条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外埠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可在居住地选择不超过2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工伤医疗机构,经参保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在居住地选择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第二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经外埠医疗机构抢救脱离危险,伤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到本市服务机构进行治疗。

第二十二条 因工伤导致精神疾病或传染病的工伤职工,工伤认定决定明确“伤害部位或疾病名称”包括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可到本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传染病专科医院就医,治疗精神疾病

或传染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需要进行康复且经工伤康复机构出具康复治疗建议的,可向参保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参保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可到本市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工伤康复费用按本市有关规定结算。

第四章 费用审核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伤保险“三目录”范围,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治疗受伤部位、职业病及康复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并在“三目录”范围内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住院期间,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继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新发生的工伤,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发生的以下医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用人单位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未按规定在非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未经经办

机构同意或备案在外埠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超出本市工伤保险“三目录”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四)治疗非工伤疾病的医疗费用；

(五)不合理检查、治疗和用药的医疗费用；

(六)医疗机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分解收费项目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七)不符合入院条件和标准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出院条件未办理出院继续发生的医疗费用，挂名住院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治疗受伤部位或职业病时外购药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第二十八条 工伤医疗费用可按以下方式结算：

(一)工伤职工门(急)诊、急诊留观和住院医疗费用以服务项目为主要方式结算；

(二)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可实行定额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其他付费方式。

第二十九条 工伤职工治疗受伤部位或职业病的住院费用，采取服务机构先记账后结算的方式，职工出院后由服务机构按规定向所在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审核结算。

第三十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服务机构开展工伤医疗服务监管，要强化数据分析及智能监控，不断提升监管水平，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一条 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违反本规定，依

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市服务机构协议管理细则和协议文本,以及工伤医疗和康复服务管理相关经办细则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是指按照职责承担工伤保险经办事务的相关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加强工伤保险经办队伍建设,提高经办机构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工伤医疗经办管理和监督质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关于北京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2〕131号)不再执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